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专业能力评价材料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提交担任现职以来5份不同年度能够反映本人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病案或其它材料。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本人主持、主诊、主治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公共卫生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健康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药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全程参与用药查房的病案、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多学科讨论会诊病案、处方点评报告、药品质量分析检测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分析和处置报告等；护理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参与护理的抢救或死亡病案、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病案、质量持续改进案例等；技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参与检查的病案、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多学科讨论会诊病案、特殊检查操作优化方案、质控考核与室内质控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病案信息技术处理案例、现代医院管理优化方案等。上述材料应真实可靠，复印后提交（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能力评价材料提交后不得变更。每份专业能力评价材料须加上封面，封面上须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和专业能力评价材料名称（或病案号）。

（二）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1项（复印6份）担任现职以来符合条件的能代表个人标志性业绩的成果代表作，上述材料及佐证材料应真实可靠（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成果代表作提交后不得变更。业绩成果代表作封面须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和业绩成果代表作名称。

以下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作：

1.主持或参与的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研究报告，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2.作为主要完成人吸取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结合本专业临床实践，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或与第一作者“共同（同等、相同）贡献”等字眼以及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排名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名最后一位。

4.本人主编或参与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著作。

5.本人主编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作品。

6.其它成果代表作，包括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或诊疗指南；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培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本专业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持市州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单》者，综合成绩加3分。

（四）科研成果奖项要求

　　担任现职以来符合加分条件的科研成果奖项（见附表1）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二、装订材料要求

（一）根据《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装订材料目录》（见附表2）要求，按目录顺序将材料装订成一册。

（二）以下材料按份单独装订放入材料袋中，无需装订成册。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份。

2.《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

3.专业能力评价材料5份。

4.业绩成果代表作１项，复印6份。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申请表（附表3）。

三、注意事项

（一）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清楚。

（二）《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申报公示表》《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须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并由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无异议者方可报送材料。

（三）所有评审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写明单位全称、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单位类别，档案袋底端封口处醒目地写上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全称。

附表1：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

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主办单位 | 层次 | 奖励等级 | 完成人排名 | 备注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分 |  |
| 一等奖 | 5分 | 4.8分 | 4.5分 |  |
| 二等奖 | 4分 | 3.5分 | 3分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分 | 5分 | 5分 |  |
| 一等奖 | 5分 | 4.8分 | 4.5分 |
| 二等奖 | 4分 | 3.5分 | 3分 |
| 三等奖 | 3分 | 2.8分 | 2.5分 | 2000年以前设置 |
| 四等奖 | 2.5分 | 2.3分 | 2分 |
| 国家级 | 不分等级 | 5分 | 4.8分 | 4.5分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分 | 2.8分 | 2.5分 |  |
| 中华医学科技奖 | 中华医学会 |
|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 中华护理学会 |
|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华预防医学会 | 二等奖 | 2.5分 | 2.3分 | 2分 |  |
|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华中医药学会 |
|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国药学会 |
|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 省政府 | 三等奖 | 2分 | 1.8分 | 1.5分 |  |
|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
|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 省政府 | 不分等级 | 3分 |  |
| 湖南医学科技奖 | 省医学会 | 厅级 | 一等奖 | 1分 | 0.8分 | 0.5分 |  |
|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 省中医药学会 | 二等奖 | 0.8分 | 0.5分 | 0.3分 |  |
|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 省预防医学会 | 三等奖 | 0.5分 | 0.3分 | 0.1分 |  |
| 市级科技进步奖 | 市政府 | 市州级 | 一等奖 | 1分 | 0.8分 | 0.5分 |  |
|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 不分等级 | 1分 |  |

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取最高加分值，不重复加分，科研最高加5分。奖项为担任现职后获得。

附表2：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单或综合合格成绩保留单 |  |
| 2 |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3 | 现有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4 |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5 |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  |
| 6 | 担任现职以来的聘书（文）复印件（包括首聘、后续聘用） |  |
| 7 | 聘用单位出具受聘者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佐证材料（仅限于非事业单位类别人员或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提交） |  |
| 8 | 破格申报参评材料（仅限破格申报参评人员提供） |  |
| 9 | 《卫生技术人员下基层（县、乡）医院服务登记表》或《湖南省城市医师下基层服务登记表》复印件（免下基层服务者，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10 | 担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
| 11 | 担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奖项 |  |
| 12２ | 市州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  |
| 13 |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  |
| 14 | 个人述职报告 |  |
| 15 |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  |
| 16 | 所在工作单位《医疗机构许可证书》复印件 |  |
|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月日 |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年月日 | 市州人社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市州人社部门公章）年 月日 |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人社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名称 |  |
| 参评学历专业 |  | 参评学历 |  |
| 现有职称 |  | 现有职称聘任时间 |  |
| 拟申报职称 |  | 拟申报专业 |  |
| 防疫补贴时间 | （天） |  |  |
| 优惠政策申请(在相应栏目打☑) | 申请高级专业理论考试加分 | □ |
| 申请提前一年申报职称（附相应佐证材料） | □ |
| 申请免试或申请破格学历免试参评（附相应佐证材料） | □ |
| 单位人事（职改） 部门意见 |  | 市州卫生健康委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  |

注：此表为防疫一线人员（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为准）申报参评填写，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送审单位）、省直主管单位或市州卫生健康委人事（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此表与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有）单独装订，不与其它材料一起装订，并放置在申报材料袋内。